

商学院 2021 级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

根据《江南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与筛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为提高和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，使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顺利进行，特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考核时间

2021 级 MBA 和 MEM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于 6 月开展，6 月 30 日前完成。

二、组织安排

MBA 和 MEM 研究生中期考核由 MBA 教育中心统一组织。中心成立考核小组，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成员由不少于 3 位具有副高职称（含副高职称）以上的相关学科专家组成，其中 1 人为组长。可另设秘书 1 名或由专家兼任，负责记录和整理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相关材料。指导教师不作为自己学生的考核小组成员。

三、考核程序

1. 6 月 9 日前研究生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中期考核申请，进行个人中期总结。

2. 6 月 11 日前研究生导师根据研究生政治表现、学习成绩、开题情况、科研能力、论文发表情况及健康状况等做出综合评定，给出考核结果。

3. 6 月 12 日前学院党委在研究生个人小结基础上，根据其平时的思想政治表现给出考评意见。

4. 6 月 17-18 日中期考核小组召开研究生中期考核会，由考核小组组长主持，采取 PPT 汇报和答辩相结合方式进行。

研究生在导师和党组织审核后，打印中期考核表交中期考核小组。研究生向中期考核小组汇报入学以来的综合素质、课程学习情况、科研及论文进展情况、下一步研究计划等，并回答考核小组提出的有关问题。

5. 中期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的汇报及所提交的材料，结合导师和党组织意见，对中期考核结果做出结论性评定意见。考核过程应有详细记录，并由考核小组专家签字。

6. 学院负责对中期考核结果进行汇总审核，并将审核后的结果进行为期 1 周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将考核结果报送研究生院，同时由研究生秘书将考核结果录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。

7. 研究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，可在考核结果公示期内向学院提出申诉，学院组织进行复核，并根据复核的结果做出相应的处理。

8. 所有 2021 级 MBA 和 MEM 研究生必须按期参加中期考核，如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参加的研究生需征得导师同意后，向学院提出暂缓考核的申请。学院同意后于学院规定的时间内重新进行中期考核，每个学生只有 1 次申请暂缓考核的机会。如果研究生未能在规定重新考核的时间内完成中期考核，视为考核结果不合格。

四、其他

其他未尽事宜按照《江南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与筛选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处理。